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92,740,650.6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01,372,513.11 元，减去 2024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56,914,420.08 元后，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37,198,743.68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 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为 515,864,455.0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5,864,455.05 元。

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总股本 504,104,31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7,196,157 股后为 476,908,159 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845,407.95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2.37%。

##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

### （一）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845,407.95	57,003,340.68	25,451,869.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740,650.65	176,554,971.16	101,719,117.7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37,198,743.6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5,864,455.0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6,300,618.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7,004,913.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6,300,618.4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06,300,618.43 元，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 157,004,913.19 元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 1、原因说明

近年来，公司的微生态活菌产品业务稳步发展，正在加速推进南北双基地建设、微生物研究院建设，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而高温合金业务正在投资建设多个高温合金技术改造项目，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也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投入；同时，留存未分配利润可以为公司未来的外延式并购提供更多可能。2024年，公司实施完成了股份回购方案，于2024年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80,457股，使用回购资金金额154,575,999.77元（含交易费用）。因此，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资金供给和需求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满足后续项目建设、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也更有利于实现对股东的长期投资回报。

###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后续业务发展支出、满足日常运营及项目投资建设、产业并购等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确保公司稳定运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实现扩展产业链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将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各类股东保持正常的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

多种渠道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或建议，并及时给予反馈，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 4、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持续做好业务经营，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做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切实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